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91號

原 告 黃隆鈞
被 告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被 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6萬1,796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62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97117號強
02 制執行事件（含併案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8443號事件，下
03 合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。系爭執行
04 事件係被告新鑫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鑫公司）於民國112
05 年11月28日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8682號民
06 事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具狀聲請對原告為強
07 制執行，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萬
08 7,117元，及自112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
09 計算之利息。嗣被告即併案債權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
10 司（下稱陽信銀行）於114年2月21日向本院民事執行處具狀
11 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：(一)
12 1,000萬元，及自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
13 3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
14 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
15 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(二)354萬8,626元，及自113年9月1
16 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4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
17 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
18 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
19 金。而迄本件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4年5月27日，上開利息及
20 違約金經計算後合計為62萬3,309元（計算式詳見附表，元
21 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於本件114年5月28日
22 起訴時，其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應為新鑫公司及陽
23 信銀行主張未獲清償之債權金額即1,491萬9,052元（計算
24 式：74萬7,117元+1,000萬元+354萬8,626元+62萬3,309元=
25 1,491萬9,052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核定為1,491
26 萬9,0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1,796元，未據原告繳
27 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
28 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2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3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怡文

0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3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05 書記官 黃靖芸

06 附表(單位：新臺幣)

07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 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 數	年息	給付總 額
1	利息	74萬7, 117元	112年8 月31日	114年5 月27日	(1+27 0/365)	16%	20萬7, 964.62 元
2	利息	1,000 萬元	113年9 月7日	114年5 月27日	(263/3 65)	3.31%	23萬8, 501.37 元
3	違約金	1,000 萬元	113年1 0月8日	114年4 月7日	(182/3 65)	0.331%	1萬6,5 04.66 元
4	違約金	1,000 萬元	114年4 月8日	114年5 月27日	(50/36 5)	0.662%	9,068. 49元
5	利息	354萬 8,626 元	113年9 月10日	114年5 月27日	(260/3 65)	5.41%	13萬6, 753.35 元
6	違約金	354萬 8,626 元	113年1 0月11 日	114年4 月10日	(182/3 65)	0.541%	9,572. 73元
7	違約金	354萬 8,626 元	114年4 月11日	114年5 月27日	(47/36 5)	1.082%	4,944. 16元
合計							62萬3,

(續上頁)

01

	309 元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--	--------------------